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二二五九號至第J九一〇一二二六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後表所載時間、地點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刊登之「xxxxxx」號聯絡電話查證，系爭電話確實用於售屋之商業用途，經查認系爭電話號碼之所有人為訴願人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，乃以後表所載日期、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，嗣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（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附表

編 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通知書日期、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一	九十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十二	本市○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巷	九十一年六月十三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	九十一年七月三十 一日廢字第J九一

	時三十分	〇〇號門前	X三三七七七六號	0一二二六一號
二	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十三時	本市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門前	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環中罰字第X三三七七七八號	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二二六〇號
三	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十二時十分	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門前	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環中罰字第X三三七七七九號	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二二五九號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九二二四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〇〇〇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二二五九一六一號等三件處分書，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 委員 黃茂榮
 委員 薛明玲
 委員 楊松齡
 委員 王惠光
 委員 陳敏
 委員 曾巨威
 委員 劉興源
 委員 黃旭田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